

也谈花东卜辞中的“丁”

张永山

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》刊出后，已有多位学者著文讨论这批子卜辞中处于人名地位的“丁”，大体有两种意见：一是主张“丁”是人名，另一种观点说“丁”是表示天干之“丁”。对同一种卜辞有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，主要是因为对“丁”字在卜辞中的语法地位，理解上存在着差异，从而导致观点不同。认为“丁”是人名的，并考证“丁”指的是商王武丁，但对“丁”字文义的解释也有歧义。最早提出“丁”是商王武丁的为陈剑，他在《说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“丁”》一文中分析“‘丁’之地位在‘帚好’和‘子’之上。由此我们自然会想到：与‘帚好’关系密切、地位又在其上的人，除了当时的商王武丁，还能有谁呢？”这一观点公布后，裘锡圭从“丁”字在相关卜辞中的字义上详加论证，认为此字“应该读为‘帝’”，并在有关“帝甲”、“帝丁”等名号的启示下，认为“直系先王可以称为‘帝’，活着的作为王室以至整个统治族的最高族长，也应该可以称为‘帝’。”李学勤也讨论了《花东》卜辞中人名“丁”的字义，他说：“子组及《花东》卜辞与干支的‘丁’”是“象形的圆圈形‘璧’的初文，仅因契刻关系，多成小方形。字应读为‘辟’，是对时王的称谓。”认为若将《花东》卜辞中那些看作人名的“丁”，那会导致以“死日”为说的传统看法“不再有立足之地”，因而主张被当作人名“丁”的，实则应为天干日名。这一意见有利于进一步辨明人名“丁”和天干日名“丁”。到底《花东》卜辞中的“丁”是不是人名，若是人名，是否为时王武丁的称谓，以及“丁”字读音等，都应从该书卜辞中找到答案。

先看“丁”是否是人名，下列卜辞可以为证。

1、子梦丁，亡祸？

子又（有）鬼梦，亡祸？ 《花东》 349

2、壬卜，在𡗗，丁畀子圉臣？

壬卜，在𡗗，丁曰：余其启子臣？允。 《花东》 4 1 0

“子梦丁”之“丁”是人名还是时间副词，同其他卜辞比较便可明了。宾组卜辞中“王梦”之后一般都是接名词，或省略事物名称，不见有表示时间的干支字。第2条的“畀”字为“付与”之义，即赏赐给“子”名为圉臣的奴隶，赏赐者为“丁”。与“丁畀”条卜辞对贞的卜辞是“余其启子臣”，这里的“启”和“畀”相对应，两者字义当相近，故“启子臣”应是给与“子”臣。而人称代词“余”之前的“丁曰”的丁，与“余”处于相同的语法位置，说明“余”所代的“丁”确为人名。况且“丁曰”与他辞中的“王曰”、“竹曰”等都是施令者说，其后或接人名，或连接事物名称，很少有例外，所以把“丁”视作人名最为妥当。

3、壬卜，帚好告子于丁，弗？

癸卜，子其告人亡由于丁，[亡]以？ 《花东》 286

4、甲申卜，子其见帚好

甲申卜，子惠豕歿眾鱼见丁？用。 《花东》 26

“告”，在卜辞中主要当作祭名或作动词告知，“于”字则起连词或介词作用，在此句中当为介词，那么“帚好告子于丁”中的“告”和“于”分别有禀报和将“子”引介绍给“丁”的作用。如若在“告”字后断句，那“帚好告”就成了无宾语句，难以判断是表达告祭，还是告知某种事情给某人。更与宾组卜辞同类语句的语法不合，我们知道宾组卜辞“告”的用法是：“告于大甲、祖乙”（《合集》183），“告土方于上甲”（《合集》6385），这是告祭祖先求其佑助，而“麋告曰：方由今春凡受出佑”（《合集》4596），“沚戛告曰：土方征于我东鄙”（《合集》6057），“犬来

告有鹿”（《屯南》997），这些都是向商王报告出现某种情况的占卜。正是这后一种“告”字的字义，与“帚好告子于丁”中的“告”字词义相合，构成主谓宾语齐全的句型，表达的语意明白，否则在“告”字后断句将会造成语意不连贯，不知所云，所以在“丁”字后断句无误。“子其告人亡由于丁”中的“于”字也是介词，句型结构与“帚好告子于丁”是一样的，都是介绍动作及于对象，也就是说两条辞中的“丁”当为人名。第2版的两条对贞卜辞，一是“子其见帚好”，另一是“子惠豕歿眾鱼见丁”，“帚好”为人名，与之相对应的“丁”也必为人名，而且都是“子”或其代表要晋见的人，“丁”是当时实实在在活着的重要人物。

“丁”到底是怎样一位人物，下面两版卜辞可见其端倪。

5、乙巳卜，又^合，惠之畀丁^緝五？用

庚戌卜，子惠弹乎见丁眾大，亦燕晨？用。

庚戌卜，丁各，用夕？

庚戌卜，丁各，用夕？

辛亥卜，丁曰：余不其往，毋速？

辛亥卜，子曰：余速。丁令子曰：往眾帚好于受麦，子速。

《花东》475

这几条卜辞中出现有丁、子、帚好、大等人物，其中的“丁”是否为人名尚有分歧，但从“畀丁^緝五”和“见丁眾大”可以知道，“丁”是“子”付与^緝的对象，又是“子”要见的人物，在这两条卜辞中“丁”字，显然不能用作天干的记日符号。“丁各”即“丁”进入或到达某地，不可能是天干的日名，否则就没有行为主体了。辛亥日占卜的两条对贞卜辞，分别为“丁曰”和“子曰”，与辞主“子”处于相同语法位置的“丁”，不应是以虚对实，也当为人名。名“丁”之人还对辞主“子”发令，命其同“帚好”到“受麦”去，迈不仅进一步说明“丁”是人名，而且他的地位高

于“子”。另一版中的对贞卜辞更为认识“丁”是人名提供铁证，如：

6、辛巳，子其告行于帚，弜以？

弜告行于丁？

《花东》211

这里的“帚”为人名，同样是“告行”的“丁”，只能是人名，用其它词性来解释是讲不通的。至此可以说，在《花东》卜辞中是有天干“丁”作日名的，但不能因此而否认有以“丁”当作人名的。这一点是我们读懂读通《花东》卜辞的关键。

《花东》卜辞中的内容还展现出“丁”与其它人物之间的关系。前举《花东》26“子惠豕歿眾鱼见丁”、410“丁畀子圉臣”、475“丁令子”、211“告行于帚”和“告行于丁”等，都显示出“丁”是一位身份比“子”更高贵的大贵族。《花东》480的卜辞内容充分地表现出这种关系。

7、丙寅卜，丁卯子 ①丁，甬甯①一，緝九？在①，来狩自斿。

癸酉卜，在①，丁弗 窆祖乙彤？子占曰：弗其 窆。用。

癸酉卜，子灵在①，子乎大子 知丁宜，丁丑五入？用，来狩自斿。

甲戌卜，在①，子又令[繫]，子 ① 丁告于①？用。

甲戌卜，子乎 剝嘉帚好？用。

《花东》480

如果说五条辞中的“丁弗 窆”、“丁告于①”等，难辨其是天干的日名、还是人名，那“子①丁”条似可提供理解的线索。①字又见于《花东》365版，其辞为丁卯日“子①[丁，甬]甯①？在①，狩[自]斿。”此辞与480的丙寅条几乎完全一样，占卜的是同一件事，其中的“子”为占卜主人之名，那么①就应为动词，其后的“丁”是该动词所涉及的人物，故应在“丁”后断开。若在①后断句，则是把该字视为名词，又将“丁”作为天干的日名，这不仅与“丁卯”之“丁”前后重复，而且也不能表达准确的语意，所以必应在“丁”后断句，方能语句通顺。同样道理，“癸酉”条卜辞中“知”字后不应加点豆，因为“知”后当有祭祀对象(或以介词于引介)，否则“丁

宜”之“丁”便会与后面的“丁丑王入”的“丁”重复，难以判断前者是人名“丁”，还是哪个“丁”日之“丁”，也就达不到表达思想的目的。关于“大子”称谓，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释文》作者认为：“‘大子’可能是 H3 卜辞主人‘子’的长子，也可能是指殷王的‘太子’。”不管那种推断近乎实际，都说明“大子”是重要人物。从宾组卜辞看，主持^卣祭的都应是大贵族，故“大子”是殷王太子的可能性更大，因为后面紧接着“丁丑王入”当与这次祭祀活动有关，只有太子主持^卣祭才是比较合理的。五条卜辞中出现的人物先后有子、丁、大子、王、帚好。

学者研究“丁”就是武丁的名字，方形或近方形的“丁”字被考证为作“君”解的辟字异体。检查《花东》卜辞可以验证这一看法正确与否。有七版卜辞见有璧和辟字，其中以玉器名称的璧居多，这是个形声字，从辛^〇声，也有^〇作方形，或作日形；还有璧作^𠄎形的，当是璧的最早形态，象形字，故有以^𠄎为声符的形声字^𠄎。这种形状的璧在殷墟和其它遗址中时有发现，学者名之为牙璧。此外，从辛^𠄎省声的辟字也出现在《花东》卜辞里。只有这后一字不作玉器名称而为君的别称，且作“丁”定语，由此看来众多人名“丁”解释为君尚缺乏有力的证据。把“丁”读为帝学者，是将卜辞中的丁和帝从古音方面论证二者相通。文章在吸收日本学者岛邦男博士的《殷墟卜辞研究·禘祀》篇的合理成分基础上，详细论证帝、奠、定、嫡等字的通假关系，并把岛邦男的“‘帝’只用来称父的看法”，“限定为当时的商王对已死的父王的一种称呼”的主张，提升为“‘帝’应该是强调直系继承的宗族长地位之崇高的一种尊称。”还征引新发现的三期卜辞于“丁宗门告帝甲帝丁”为论据，证明其说可信。换言之，《花》子卜辞中的“丁”读为“帝”是当时对宗族长商王武丁的尊称。这一观点虽然从文字学和他种卜辞中找到根据，当然很好，但希望作者能从《花东》子卜辞自身找到更坚实的证据，那将是对殷墟卜辞研究一大贡献。

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2004年第4期。

《“花东子卜辞”和“子组卜辞”中指称武丁的“丁”可能应该读为“帝”》，《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》，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6月。

李学勤《关于花园庄东地卜辞所谓“丁”的一点看法》，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2004年第5期。

葛英会：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用丁日的卜辞》，《古代文明通研究》（通讯）第22期，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。

参见《合集》776、1783、1784、272、974等。

参见《合集》2297、23805等。

前引陈剑文读“见”为“猷”。

见前引李氏文章。

《殷虚妇好墓》图版八六·4，文物出版社1980年；《中国玉器全集》·1，图五二，河北美术出版社1992年。

以上璧或辟字参见《花东》37、180、196、198、275、475、490。

见前引裘氏文章。

原载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六辑 中华书局2006年